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加强各业务板块精细化管理，部分业务板块存货成本核算目前已经达到进行批次核算管理要求，为了提高内部管理和考核颗粒度、缩短成本结算周期、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及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和精细的数据等，公司拟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存货领用和发出时已启用批次管理的存货按批次结转成本，其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能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核算颗粒度、缩短内部成本核算周期，从而加快公司对生产成本和市场策略的反应速度，加强支撑公司精细化管理，但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预计亦不会对 2022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公司猪群性质多样化，按实际情况区分不同性质进行折旧

公司于 2021 年初引进核心种猪群（GGP），并逐步完善公司生猪养殖育种、繁育体系，公司自有猪群性质开始多样化；所以公司把原来只有一个类别的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细分为“核心群公猪（GGP）、核心群母猪(GGP)、祖代/父母代公猪(GP/PS)、祖代/父母代母猪(GP/PS)”四个类别，因不同猪群生产使用周期不同，公司计划根据猪群性质区分折旧年限。

2、不同性质猪群生产效率发生变化

前期因公司种猪均为外购，数量不多；且非洲猪瘟暴发后，导致种猪、母猪的外购成本异常高，使用及折旧周期为 3 年是合理的。但随着公司自有育种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育种、扩繁、商品环节所需公/母猪供应充足，且成本快速下降，为更好的提高生产效率及自繁仔猪质量，降低生猪养殖成本，公司计划提高种猪更新率，因此缩短种猪的生产使用周期，由原来的 3 年改为按 1 年-2.50 年进行折旧。同时，虽然不同种猪成本差异较大，实际使用年限各也不相同，但实际淘汰出售时价值差异不大，所以公司把原来以净残率预计净残值的方式更改为统一的净残值。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率	折旧方法
种猪	3	10%	年限平均法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	折旧方法
种猪	1.00-2.50	1,2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 同行及公司变更后种猪计提年限和净值情况

公司名称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温氏股份	种猪	1.00-3.50	1,1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牧原股份	种猪	2.50	30%	年限平均法
新希望	种公猪	1.50	500-14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除三元母猪以外的其他代次种母猪	3.00	500-14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三元母猪	2.00	500-14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正邦科技	种猪	3.00	1,0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天邦股份	种猪	1.50-3.00	-	年限平均法
海大集团 (本次变更后)	种猪	1.00-2.50	1,200 元/头	年限平均法

注：上述同行会计估计根据各公开信息整理。

公司变更后种猪折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在综合考虑 2022 年第一季度种猪实际数量、2022 年 4 月末种猪存栏量和 2022 年种猪引种计划以及生产周期基础上，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 1,005.20 万元，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1,005.20 万元，对 2022 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及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2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 2,942 万元；因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根据猪群性质不同分别计入选育种猪成本和育肥猪成本，在种猪选育成功后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育肥猪未实现对外销售时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实现对外销售时才计入营业成本；所以全年折旧 2,942 万元在期末预计将增加生产性/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0 万元，拟在当年对外销售的生猪营业成本预计将增加 742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